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指导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盾安环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三、关于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

求，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四、关于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五、关于《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原则而运作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刘金平、李静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